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須知

- ◆ 補考試場：演藝廳
- ◆ 補考時間：5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10 開始。
- ◆ 個人考試科目、考試編號、考試場地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- ◆ 考試時間如下：

科目數	考試時間
考 1 科	09:10~10:00
考 2 科	09:10~10:50
考 3 科	09:10~11:40
考 4 科	09:10~12:30

- ◆ 請同學於考試時間到場考試，**超過 9:20 者，不予進場考試。**
- ◆ 請攜帶相關文具（例：2B 鉛筆、黑藍色原子筆等）入場考試，並著校服且攜帶請將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放於桌子右上角，未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的同學須於點名單上親自簽名，另於交卷後至教務處拍照存查。
- ◆ 每一份題目試卷務必寫上班級、座號和姓名。(試卷需繳回)
- ◆ **10:00 之前(即第 1 科考試時間結束前)不得交卷或離開試場，離場時務必連同題目卷一併交回。**
- ◆ 歷深選（科技環境域藝術的歷史），請攜帶龍騰版歷史選修(II)課本，考試時可查閱課本，但不包含其他參考書籍，更不可使用電子產品。
- ◆ 本次補考場地演藝廳不可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入內。
- ◆ 考量補考人數較多及場地較密閉，鼓勵補考同學全程配戴口罩。